

绍兴市民政局 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民〔2024〕22号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民政局、财政局，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落实市区孤儿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2016年三区融合工作清单〉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6〕2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决定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提供的 2023 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统计数据,2024 年月标准为 2799 元/人;

二、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确定,2024 年月标准为 2240 元/人;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绍市民〔2023〕26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6 月 27 日